

#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 2018年浙江省第一届击剑俱乐部联赛 (第四站) 补充通知

各参赛单位:

2018年浙江省第一届击剑俱乐部联赛(第四站)将于11月23日-11月25日在台州市孙武国际击剑中心举行,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 一、报名:

(一) 报名网址: [www.ifence.com.cn](http://www.ifence.com.cn), 报名受理时间: 2018年10月30日—11月16日, 逾期报名费用加倍。

(二) 网上报名流程, 详见 [www.ifence.com.cn](http://www.ifence.com.cn) 报名界面用户操作指南, 在线完成俱乐部注册、运动员报名项、报名缴费、酒店预订等工作。报名结束后, 需将报名名单在线导出后打印成稿加盖公章, 并将扫描件发送至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训竞科邮箱(515005886@qq.com)。

(三) 各俱乐部可多报参赛队伍。

(四) 本站设亲子组, 以家庭为单位, 必须由直系亲属两人组成, 年龄性别不限。

### 二、报到:

(一) 报到地点与器材检查: 台州市孙武国际击剑中心,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台州大道599号台州市少年体校训练基地1号馆

(二) 要求各队为每位参赛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证明(包含途中), 费用自理。没有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的不得参加本次赛事。各单位报名前, 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浙江省击剑俱乐部联赛参赛声明书》。为未满18周岁的运动员报名参赛, 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

(三) 省派裁判员于 11 月 23 日中午 12:00 点前到台州市孙武国际击剑中心报到。

(四) 运动队于 11 月 23 日下午 21:30 前到台州市孙武国际击剑中心报到。

### 三、经费:

(一) 报名费: 个人赛每人 150 元, 团体赛每队 450 元。亲子组 300 元。

(二) 食宿费: 比赛期间住宿酒店由大会提供酒店协议价可供选择, 中晚餐由台州市孙武击剑中心提供, 每人每餐 30 元, 报到时统一缴费(餐费不退)。如需要大会代订房间和安排用餐, 请在报名的同时联系食宿联系人。

### 四、竞赛日程

11 月 23 日(周五):

上午: 裁判员报到

下午: 运动队报到

下午: 器材检查、赛前训练。

晚上: 19:00 组委会、技术会议、全体裁判员会议。

11 月 24 日(周六):

上、下午、晚上: 男女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及团体赛。

11 月 25 日(周日):

上、下午: 男女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及团体赛。

(一) 裁判: 由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选派。

(二) 比赛期间住宿标准大会提供酒店协议价供选择, 如有需要大会代订房间请在报名的同时联系大会组委会。

### (三) 大会协议价酒店供大家参考

酒店名称	台州开元大酒店	台州花园山庄	景和商务酒店	台州深澜概念酒店	泊来居传统旅社
地址	椒江区东环大道458号	椒江区康平路128号赤龙山脚(近市教育局)	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2号	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81号(康平路185号)	椒江区解放南路15号(星星广场北侧)
电话	0576-88586777	0576-88583888	0576-89025555	0576-81892222	0576-88098811
联系人	王玲	金海琴	邱经理	徐经理	马经理
联系手机	15957605860	13738587210	13858618320	18968509991	13486886171
会场距离	3.4km	2.8km	4.7km	2.6km	4.2km
标间价格	340	340	229	200	208
标间数	55	75	20	30	9
单间价格	340	400	229	200	168
单间数	85	40	10	30	28
接待量	280	230	60	120	70

### 五、竞赛联系方式

(一) 浙射自管中心竞赛联系人：吴佳宁 13958148761

(二) 孙武国际击剑中心：

竞赛联系人：陈旖 电话：18368461389

住宿/医疗联系人：赵俏俏 电话：13456665353

主办单位：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推广单位：杭州孙武剑道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台州市体育局

协办单位：台州市少年体校

台州孙武剑道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

2018年10月30日



# 2018年浙江省第一届击剑俱乐部联赛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 二、承办单位

杭州孙武剑道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三、竞赛日期

第一站分站赛：2月8日—2月11日 孙武国际击剑俱乐部

第二站分站赛：4月29日—5月1日 衢州白云学校

第三站分站赛：8月19日—21日 义乌市孙武国际击剑中心

第四站分站赛：11月23日—25日 台州市孙武国际击剑中心

第五站总决赛：12月底

## 四、参加单位

全省各击剑俱乐部

## 五、比赛项目

男、女子花剑、佩剑、重剑个人赛

男、女子花剑、佩剑、重剑团体赛

## 六、年龄分组

U8组 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0号剑）

U10组 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0号剑）

U12组 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0号剑）

U14组 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5号剑）

U16组 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5号剑）

成年组 200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5号剑）

亲子组 以家庭为单位，必须由直系亲属两人组成。年龄性别不限。

## 七、资格认定

（一）凡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亲子组必

须携带户口本，报到时提交大会审查，运动员检录和上场比赛时必须随身携带证件。

(二) 省队试训及以上运动员一律不允许参加。

## 八、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定的最新《击剑竞赛规则》。

(二) U12 以下组花、重剑淘汰赛采用 10 剑制，每局 3 分钟，每场 3 局；佩剑采用上下半场 10 剑制，比分到 6 休息 1 分钟。

(三) U14 以上组花、重剑淘汰赛采用 15 剑制，每局 3 分钟，每场 3 局；佩剑采用上下半场 15 剑制，比分到 8 休息 1 分钟。

(四) 分站赛个人赛每单位参赛人数不限，团体赛每单位可报多个队。为确保比赛安全顺利举行，每站比赛根据承办单位办赛条件设置参赛运动员人数限制，具体将在补充通知中说明。

(五) 总决赛最低参赛标准：个人赛参赛运动员俱乐部个人积分排名须在本组别前 50%；团体赛参赛单位俱乐部联赛团体积分排名位列前 8 名的最多可报 3 个队，位列前 16 的最多可报 2 个队，位列前 64 的最多可报 1 个队（团体组成运动员参加个人赛，也须满足个人赛参赛资格标准）。

(六) 各组别的团体赛人数不得以其他剑种或其他组别的运动员兼任，不可以跨组别参赛。

(七) 佩剑规则：佩剑比赛仍然采取 4 米板开始线竞赛规则。

(八) 伤停时间：5 分钟。

(九) 个人赛：按分组循环和直接淘汰赛进行，第一站分站赛分组循环赛随机排位，随后按照俱乐部联赛积分排名进行初始排名。根据各组参赛运动员人数，小组赛按照以下方式设置不同的淘汰率：

3-10 人            分组循环赛不淘汰

11-100 人        分组循环赛淘汰 20%

101 人以上       分组循环赛淘汰 30%

(十) 花剑规则取消“运动员非持剑手的肩部不得超越持剑手的

肩部，否则根据规则进行处罚，并导致击中被取消”的规定。

个人赛参赛人数不足 3 人，则取消分组循环赛。

团体赛：根据团体赛 3 名运动员的本站比赛个人赛名次之和进行排位，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式，前 4 名通过比赛决出，5 名之后依据排位次序决定名次。

（十一）比赛前检录三次点名不到者，视为自动弃权（每次点名间隔 1 分钟）不予退费。

## 九、器材装备

（一）比赛所需服装器材须自理，运动员比赛保护服须符合 800N 技术规格，面罩须符合 1600N 技术规格，U12 组（含 U12）以下运动员保护服和面罩须符合 350N 技术规格，同时符合《击剑竞赛规则》的规定。比赛保护服后背按规定印制或缝挂个人名字加代表队名称。各种器材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参赛。

（二）每位参赛选手需准备一把备用剑、备用手线，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

（三）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 十、奖励办法

（一）分站赛、总决赛：各组别、各剑种个人赛、团体赛前 3 名颁发奖牌，前 8 名颁发证书，其他奖励由承办方自行决定。

（二）总决赛

所有剑种个人赛、团体赛优胜运动员颁发奖金，奖金分配方案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个人赛	待定	待定	待定（并列 2 名）
团体赛	待定	待定	待定

（三）总决赛所有组别、剑种前三名均可进入省队集训。

## 十一、报名与报到

报名网址：[www.ifence.com.cn](http://www.ifence.com.cn)，中心联系人：吴佳宁，电话：13958148761。

(二) 报到：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报到时必须交验有效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运动员 15 天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和比赛期间的人生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包含途中)。上述证件、证明缺一者不得参加比赛，且一切经费自理。

(三) 具体报名报到安排以及食宿交通等事宜另行通知。

## **十二、经费**

详见补充通知。

## **十三、裁判**

主要裁判由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另行聘定。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属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十五、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浙江省射击射箭自行车运动管理中心

2018 年 10 月 30 日